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淀山湖中心幼儿园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3-SZYE-T2026-0028, 保安服务项目 (采购包号: 1) 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保安服务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苏州保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___/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, 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 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9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成立，成立未满一年，以下为公司营业执照



编号 320583666202602130020

营 业 执 照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20583MAK3RGN545 (1/3)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 称	苏州保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注册 资本	300万元整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	成 立 日 期	2026年01月06日
法 定 代 表 人	李军国	住 所	昆山市巴城镇相石路1668号
经 营 范 围	许可项目：保安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城市公园管理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家政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
登 记 机 关

2026 年 02 月 13 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